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簡字第632號

原告 洪玉對
訴訟代理人 廖聰明
被告 洪玉珍
訴訟代理人 高維志律師
張坤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伍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捌仟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伍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萬5,2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因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2,5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坐落該地之高雄市○○區○○○段○○○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巷○號，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98號民事判決、本院鳳山簡易庭107年度鳳簡字607號民事判決，均認定為被告

所有並判決確定（下稱前案判決）。系爭房地於94年至104年間之地價稅、房屋稅共計9萬2,564元（下稱系爭稅款），為原告繳納；原告並於94年間，因整修系爭房屋之廚房、衛浴設施、門窗，而支出必要費用41萬6,110元，經計算折舊後之現存價值為20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第95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2,5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主觀上明知其非系爭稅款之繳納義務人，卻仍繳納系爭稅款，可知原告有意拋棄其所為給付之返還請求權，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不得請求被告返還。又原告自始明知系爭房屋為被告所有，且原告無合法之占有權源，故為惡意之無權占有人，不符民法第954條本文所定「善意占有人」之要件。再者，縱認原告為該條所定之善意占有人，原告所支出之前述整修費用，亦非民法第954條立法理由所揭「因風災或水災毀損」而支出之「必要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為洪黃埤之子女，被告為長女、原告為次女。洪黃埤於82年間死亡。洪黃埤死亡後，其兩造及其餘法定繼承人均未表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

(二)、被告為系爭房地之登記所有權人。惟系爭稅款均由原告繳納。

(三)、原告於94年間曾就系爭房屋之廚房、衛浴設備、門窗進行整修，並因此支出修繕費用41萬6,110元，經計算折舊後，現存價值為20萬元。

(四)、原告之配偶廖聰明前於67年8月30日設立愛光有限公司，並將該公司地址設於系爭房地。而系爭房地之租金由洪黃埤收取。

(五)、原告曾主張系爭房地為洪黃埤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而起訴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洪黃埤子女共同共有

，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827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98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上訴而告確定。

(六)、如原告主張有理由，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08年9月19日。

五、爭點：

(一)、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稅款，有無理由？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房屋修繕費用，有無理由？

六、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稅款，有無理由？

1.按民法第180條第3款所稱，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不得請求返還。所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係指原無債務而因直接及確定之故意認為有債務而為給付者而言。至於原無債務而誤以為有債務者，縱其誤認係出於過失或重大過失，亦非明知而非債清償，仍無該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89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地價稅、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房屋之所有權人，土地稅法第3條第1款、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

(1)被告為系爭房地之登記所有權人，系爭稅款均由原告繳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準此，系爭稅款之納稅義務人應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被告，原告既非系爭稅款之納稅義務人，而實際繳納系爭稅款，使作為系爭稅款繳納義務人之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未支出系爭稅款之利益，致原告因繳納系爭稅款受有財產損害，自應負返還系爭稅款於原告之義務。

(2)原告曾於106年間，以系爭房地乃洪黃埤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請求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包含原告在內之洪黃埤子女公同共有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於繳納系爭稅款之94至104年間，主觀上乃基於其為系爭房、地公同共有人之認知所為，縱此認知係因過失或重大過失所致，亦難據此推認原告為明知無債務而為非債清償，揆諸前述說明

，自與前述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之情形有間。故被告辯稱：原告主觀上明知其非系爭稅款之繳納義務人，而繳納系爭稅款，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不得請求返還云云，自難採信。

- (3) 被告另辯稱：系爭房地係由原告無權占有，依最高行政法院107年1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原告就系爭稅款應負有代繳義務云云。然觀諸前述決議內容，僅指土地所有權人得於一定條件下，申請稅捐機關指定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惟於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前述指定前，占有人依法尚無代繳稅捐之義務，而被告就系爭稅款曾經稅捐機關指定由原告代繳一節，既未舉證以實其說，被告此部分主張自難採信。

3. 從而，被告就其因原告繳納系爭稅款所受之利益有法律上原因存在一節，既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此利益，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稅款，自屬有據。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房屋修繕費用，有無理由？

1. 按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通常必要費用。民法第954條定有明文。參諸本條立法理由，所謂「必要費用」分為「通常必要費用」及「特別必要費用」兩種。前者例如占有物之維護費、飼養費或通常之修繕費。後者例如占有之建築物因風災或水災而毀損，所支出之重大修繕費用。另參諸德國學說及實務之見解，所謂必要費用之支出，應包含客觀上具必要性，且對占有物在經濟效益上之存續，同時包括其利用性質維護之支出，甚應包括符合新時代所需改變之支出（參見陳忠將，對占有物費用支出償還之探討－以我國民法第954、955及957條規定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25卷第3期，第131、132頁）。而所謂善意占有人則應包含占有人誤信有占有之權源，且無懷疑之情形在內。（參見陳忠將，前揭文，第121頁）。

01 2.經查：

02 (1)原告之配偶廖聰明於67年8月30日設立愛光有限公司，並將
03 該公司地址設於系爭房地；愛光有限公司使用系爭房地之租
04 金由洪黃埤收取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原告於前案中均
05 主張係因洪黃埤同意而使用，而參諸我國於60年間之社會習
06 慣，一般人相信父母有權使用、收益子女名下財產者，並非
07 少見，參諸原告於前案中所為上述主張，足認原告實際上雖
08 無合法占有權源，然主觀上誤信其因洪黃埤同意而對系爭房
09 屋有占有之權源而無懷疑存在，依前述說明，仍為民法第
10 954條所定善意占有人。

11 (2)系爭房屋係於62年9月28日完成第一次登記，有系爭房屋建
12 物登記謄本在卷可參（本院106年度鳳司調字第24號卷第10
13 頁），迄原告就系爭房屋之廚房、衛浴設備、門窗進行整修
14 之94年間，系爭房屋屋齡已達32年。又衡諸國內一般民眾之
15 住家生活環境於60年間至90年間因國內經濟快速發展而生之
16 劇烈改變，堪認就屋齡32年之系爭房屋之廚房、衛浴設備、
17 門窗進行整修，應屬維護其利用性質，或使前述占有物符合
18 時代變遷所需改變之支出。是原告主張，此一修繕費用為民
19 法第954條所定「必要費用」等語，應堪採信。

20 (3)原告於94年間曾就系爭房屋之廚房、衛浴設備、門窗進行整
21 修，因此支出修繕費用41萬6,110元，經計算折舊後，現存
22 價值為20萬元，既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為民法第954條
23 所定善意占有人，前述整修費用為同條所定必要費用，業經
24 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前述規定返還必要費用
25 20萬元等語，自非無據。

26 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修繕系爭房屋之廚房、衛浴設備
27 、門窗支出之必要費用20萬元，應屬有據。

28 七、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179條第1項前段、第954條規
29 定，請求被告給付給付原告29萬2,564元，及自107年9月
30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

01 八、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3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4 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06 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07 十、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0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林君燕